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4年4月16日



外商投资法律

上海自贸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简述

高超 | 邵信

2014年4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意见》，推进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验区**”）增值电信业务试点开放工作。本文就《办法》的主要内容和审批程序简化简述如下。

1. 《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内容包括：试验区外资企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监督审查以及试点评估等。

1) 申请条件

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经营者为在试验区依法设立的公司；
- (2)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3)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4)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 (5) 有必要的场地、设施、技术方案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其中服务设施须设在试验区内；
- (6) 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
- (7)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限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企业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有效期暂定为 3 年）。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3) 监督审查制度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对试验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实行年检制度。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应当在报告年的次年第一季度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报送年检材料。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进行年检时，应当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对其经营主体、经营行为、电信资费、服务质量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等进行检查。

4) 试点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对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工作进行评估。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应当依据年检及日常监管情况按季度出具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评估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办法》审批程序简化

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较之区外简化了审批程序，主要体现在：

1) 审批权限下放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规定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增值电信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而《办法》将审批权限下放到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但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向申请企业颁发试点批复后，应当在 10 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2) 审批期限缩短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申请经营电信业务审批程序中涉及工信部的有《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两个环节，审批期限共为五个月。而《办法》将这两个审查环节进行了合并简化，整个审批期限缩短为两个月。

综上所述，《办法》的发布是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有力保障，将有效推进试点的顺利进行，同时也是对电信领域外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积极探索。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高超律师**（+86-21-6080 0920; kelvin.gao@hankunlaw.com）联系。